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4] 0043-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4]0043-5 号

致：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4]004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00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4]004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4]004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4]004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字[2014]0043-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同时，中国证监

会下发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

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口头反馈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2010 年中新乔咨询的基本情况，其成为公司股东及发起人的原因；核查 2014 年黎灿雄的股权转让给黄晖的行为是否为真实的转让，是否存在黄晖替黎灿雄代持股权的情形；核查 2014 年中新乔咨询转让股权行为的真实性，受让方和中新乔咨询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是否为替中新乔咨询的原股东代持股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代持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0 年中新乔咨询的基本情况及其成为公司股东及发起人的原因

1、2010 年中新乔咨询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新乔咨询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瀛通通讯设立时，中新乔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中新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秀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阁林网苑 1310（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010 年瀛通通讯设立时，中新乔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秀杰	7	70
2	杨廷山	3	30
合计		10	100

2、中新乔咨询成为瀛通通讯股东及发起人的原因

依据本所律师对赵秀杰、杨廷山、黄晖的访谈，由于中新乔咨询曾为瀛通电子、东莞瀛通提供过咨询服务。设立瀛通通讯时，赵秀杰、杨廷山有意愿投资瀛通通讯。经协商，黄晖同意中新乔咨询入股瀛通通讯。

（二）黎灿雄将股份转让给黄晖的真实性

1、2014 年黎灿雄将瀛通通讯股份转让给黄晖的行为为真实的转让

依据本所律师对黎灿雄的访谈，2014 年 5 月，东莞市横沥镇政府任命黎灿雄为东莞市横沥镇国安办副主任，该职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职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黎灿雄不适宜再作为瀛通通讯股东，因此黎灿雄决定将其持有的瀛通通讯股份转让给黄晖。

依据瀛通通讯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4 年 9 月 2 日，黎灿雄与黄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16 万股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晖。

（2）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咸宁市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咸宁工商）登记内备字[2014]第 100002 号），准予公司章程备案。

依据黄晖、黎灿雄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黄晖已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黎灿雄。

依据本所律师对黄晖、黎灿雄的访谈，黄晖、黎灿雄均确认以上股份转让与受让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双方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与受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2、黄晖不存在替黎灿雄代持股份的情形

依据本所律师对黄晖、黎灿雄的访谈，以及黄晖出具的承诺，黄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其不存在代黎灿雄持有瀛通通讯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黎灿雄将其持有的瀛通通讯 340.16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晖的行为已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黄晖代黎灿雄持有瀛通通讯股份的情况。

（三）2014 年中新乔咨询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核查，中新乔咨询 2014 年存在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赵秀杰将中新乔咨询 70%股权转让给李文辉

依据本所律师对赵秀杰的访谈，2014 年 4 月，赵秀杰因个人有资金需求，且当时其丈夫任职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清理基金未参与投资的个人及近亲属对外股权投资。因此，赵秀杰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 70%股权转让给李文辉。

依据中新乔咨询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新乔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秀杰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 70%股权（对应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辉。

(2) 2014 年 3 月 31 日，赵秀杰与李文辉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2014年3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赵秀杰与李文辉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3) 2014年4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依据李文辉提供并经赵秀杰确认的银行转账记录，李文辉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赵秀杰。

依据本所律师对赵秀杰、李文辉的访谈，赵秀杰、李文辉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与受让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双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与受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李文辉与中新乔咨询的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辉不存在代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持有中新乔咨询股权的情形。

2、2014年11月，杨廷山将中新乔咨询30%股权转让给李正宜

依据本所律师对杨廷山的访谈，2014年11月，杨廷山因其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70%股权转让给李正宜。

依据中新乔咨询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4年11月8日，中新乔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廷山将其持有的中新乔咨询30%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正宜。

(2) 2014年11月11日，杨廷山与李正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2万元。

2014年11月1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杨廷山与李正宜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3) 2014年11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依据李正宜提供并经杨廷山确认的银行转账记录，李正宜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杨廷山。

依据本所律师对杨廷山、李正宜的访谈，杨廷山、李正宜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与受让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双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与受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李正宜与中新乔咨询的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不

存在关联关系，李正宜不存在代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持有中新乔咨询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新乔咨询 2014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受让方李文辉、李正宜与中新乔咨询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辉、李正宜不存在代中新乔咨询原股东赵秀杰、杨廷山持有中新乔咨询股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代持行为

依据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持有的瀛通通讯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代持行为。

二、口头反馈问题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按照城镇户籍员工和农村户籍员工的划分，核查城镇职工以及农村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的详细情况；请说明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员工是否按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一）城镇职工以及农村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的详细情况及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城镇户籍员工和农村户籍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类型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总人数	3,305	3,014	3,139
其中：			
城镇户籍员工	661	723	577
农村户籍员工	2,644	2,291	1,931
越南籍员工	-	-	631

报告期内，公司为城镇户籍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574	87	642	81	520	57
失业保险	244	417	516	207	520	57
医疗保险	574	87	639	84	528	49
工伤保险	380	281	683	40	540	37
生育保险	378	283	682	41	539	37
住房公积金	68	593	86	637	486	90

报告期内，公司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802	1,508	1,742
失业保险	976	1,634	1,742
医疗保险	800	1,515	1,744
工伤保险	1,519	2,163	1,809
生育保险	1,512	2,161	1,806
住房公积金	273	274	1,629

我国存在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并存的客观情况，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构成。公司子公司东莞开来及瀛新精密的员工绝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人员且部分为非本地职工，因此公司出于员工保障的实际需求出发，为愿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职工报销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
新农保	1,495	527	0
新农合	1,495	510	25

报告期内，尚有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新农合、新农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未缴人数 (人)	占农村户籍 员工人数比 例	未缴人数 (人)	占农村户籍 员工人数比 例	未缴人数 (人)	占农村户 籍员工人 数比例
未覆盖	347	13.12%	256	11.17%	162	8.39%

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社保政策的逐步改革，公司大力推行落实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农村户籍员工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2016 年以来，公司已基本实现按照当地“五险一金”标准规范了全日制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保、新农合、新农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达到 90%左右。（2）由于一些客观因素没有为极少数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但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首发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开来、瀛新精密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每年下半年订单量因节日、电子产品新品发布会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提升，公司自行招聘无法应对短期大量的用工需求，因此公司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业务需求，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东莞开来：

序号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
1	2014年12月31日	396	36	9.09
2	2015年12月31日	662	16	2.42
3	2016年12月31日	857	79	9.22

瀛新精密：

序号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 （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
1	2014年12月31日	2,540	234	9.21
2	2015年12月31日	2,013	200	9.94
3	2016年12月31日	1,322	106	7.96

2、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法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因此，根据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需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与东莞开来、瀛新精密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有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佛山市景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终止）。公司（“甲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乙方”）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合作协议书》中均约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登记在乙方名下，具体手续由乙方办理。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甲

方不负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按国家规定办理缴费。如因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费，由此引发的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在劳务派遣期间，按照国家规定与《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与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为派遣劳动者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在劳务派遣合作期间，如因本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瀛新精密（东莞开来）、瀛通通讯被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地补偿瀛新精密（东莞开来）、瀛通通讯因此所产生的支出或所遭受的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瀛新精密（东莞开来）、瀛通通讯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派遣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等福利应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已承诺因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首发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口头反馈问题 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湖北瀛新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隽水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完毕的，说明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通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瀛新精密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隽水

镇铁柱村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瀛新精密已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缴纳了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瀛新精密已就其中 25,778.9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隗国用（2015）第 000158），其余部分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股出具《关于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事实并说明：“瀛新精密就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通城县国土资源局正在为瀛新精密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预计于本说明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瀛新精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挂牌出让手续，并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瀛新精密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缴纳了相关税费，其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股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不会对瀛新精密及瀛通通讯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方式、资金来源；请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晖、萧锦明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晖、萧锦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黄晖	2010年10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2	萧锦明	2008年5月至2017年1月，任东莞市常平木伦村委员会主任；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市常平木伦村村委会书记；2010年10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董事。

2、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

（1）瀛海投资

依据发行人及瀛海投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瀛海投资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2）湖北量科

依据发行人及湖北量科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量科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3）深圳中新乔

依据发行人及深圳中新乔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新乔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4）达晨创泰

依据发行人及达晨创泰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泰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有如下更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自然人黄琨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成为达晨财智的股东。

依据达晨财智股东黄琨提供的个人履历，黄琨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琨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黄琨及达晨财智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泰，达晨创泰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①达晨财智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最终持股自然人的更新情况后文不再赘述。

（5）达晨创恒

依据发行人及达晨创恒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恒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有如下更新：

经达晨创恒合伙人会议决议，达晨创恒有限合伙人“宁波皓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吕飞虎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恒 1.7880% 合伙份额转让给魏文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依据达晨创恒有限合伙人魏文杰提供的个人履历，魏文杰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诺亚财富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诺亚香港高级分析员。魏文杰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魏文杰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恒，达晨创恒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达晨创瑞

依据发行人及达晨创瑞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瑞穿透至国有持股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自然人以及穿透后的最终持股自然人相关情况有如下更新：

①经达晨创瑞合伙人会议决议，刘卫将其持有的达晨创瑞 1.9939% 财产份额转让给季豪，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依据达晨创恒有限合伙人季豪提供的个人履历，季豪自 2013 年至今，任绍

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合伙人。其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和其他利益安排。季豪为获取投资收益入股达晨创恒，达晨创恒因看好瀛通通讯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②依据达晨创瑞合伙人林丽丽提供的个人简历，其任职情况有如下更新：

林丽丽，2011年至2015年3月，任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今任广东汇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汇天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前述主体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依据前述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声明，上述新增的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之间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终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子公司的方式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前述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瀛新精密、香港瀛通、越南瀛通 6 家子公司及报告期曾经的子公司昆山瀛通历史沿革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即瀛通电子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瀛通”）。印度瀛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印度瀛通。

2016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180 号），核准瀛通通讯及通城县杨海贸易有限公司在印度投

资新设印度瀛通，投资总额 1,0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4.049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11 月 2，印度公司注册中心向印度瀛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码：U52609UP2016FTC087476），印度瀛通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通通讯持有印度瀛通 70%股权，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印度瀛通 30%股权。

依据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瀛通为依据印度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二）发行人股东采取以新设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收购相关子公司的方式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东莞瀛通、东莞开来、瀛通电子、瀛新精密、香港瀛通、越南瀛通 6 家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昆山瀛通的主营业务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依据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资设立印度瀛通，主要是为了利用印度当地具有价格优势的劳动力资源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就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在印度当地设立的生产企业。印度瀛通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主体设立前后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反馈意见》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雅志特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出让其股权的原因，说明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股权受让方的任职履历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

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发行人股东曾持有文莱瀛通国际有限公司、文莱瀛海控股有限公司、恒新电线、伟科电子等公司，前述公司已清算或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注销或清算情况，说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五、《反馈意见》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以受让资产的方式收购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原因；说明恒新电线和伟科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和注销的原因、说明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具体研发项目，说明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研发成果，说明双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和实施情况；说明双方关于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34 项，其中发明 26 项、实用新型 103 项、外观设计 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雾面线缆自动化生产方法及生产线	201410245567.5	发明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2	一种记忆性尼龙橡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150.2	发明	向伟、黄浩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	一种丝印感温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247361.6	发明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4	疏油疏水耐沾污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01410452415.2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5	一种 USB 插头表面自动清洁装置	201410853820.5	发明	左贵明、曾子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6	一种丝印紫外线感应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01410247814.5	发明	傅华良、向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7	一种信号线缆用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456056.8	发明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8	一种牛奶丝滑纤维耳机线制备方法及制品	201410751581.2	发明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9	螺纹反光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52861.3	发明	傅华良、邹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0	一种棱形防滑线材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510201326.5	发明	左贵明、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	一种布料织带编织线材	201620657872.X	实用新型	黄晖、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2	一种带有反光带的线材	201620657262.X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3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	201521036264.9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4	线缆编织用具	201620244806.X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5	一种 USB 插头	201620085100.3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6	压接式音频插针及 USB 公头	201620325420.1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7	一种 Type-C 连接端子机构	201620660402.9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8	一种张力控制装置	201620657765.7	实用新型	左贵明、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9	一种咪头自动测试装置	201620089368.4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吴明亮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20	一种转接头以及具有该转接头的数据线	201620086640.3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二）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各项专利均来源于其内部员工的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各项专利的合计 30 名发明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发明均系员工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职务发明，发明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人简历，以及发明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发明人中的 4 人均未曾曾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任职，其在发行人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曾在其他企业任职的 26 名发明人中，19 名员工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该等员工均已出具声明：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与在发行人工作存在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在离开其他单位后，在发行人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该等发明人所从事的工作与其他单位无任何关系，其在发行人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

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此外，部分发明人已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专利权属事宜与该等发明人及其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产生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等专利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瀛通通讯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瀛通通讯（含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越南瀛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3,139	3,014	3,305

2、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签署《劳动合同》且通过试用期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871	434	2,677	337	2,262	246
失业保险	1,220	2,085	2,150	864	2,262	246
医疗保险	2,869	436	2,664	350	2,297	211
工伤保险	1,899	1,406	2,846	168	2,349	159
生育保险	1,890	1,415	2,843	171	2,345	163
住房公积金	341	2,964	360	2,654	2,115	393

注:1、2014 年 12 月公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较少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新进员工达 928 人，公司已在后续逐步为这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各期应缴人员统计基数为在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并通过试用期的员工，由于各公司各项保险每月缴纳日期不同，且公司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险种的应缴、未缴人数有所不同。3、2016 年公司应缴人员统计基数小于公司人数主要是未计入越南瀛通员工，越南瀛通已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合法缴纳社保。4、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中包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

其中公司新农保、新农合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新农保	1,495	527	0
新农合	1,495	510	25

(2) 2014 年-2016 年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标准情况如下：

①东莞瀛通及东莞开来：

年份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2016 年度	单位	13	1.80	0.46	0.50	0.90 0.70	5
	个人	8	0.50	0	0.20	0	5
2015 年度	单位	13	1.8	0.46	1	0.7 0.4	5
	个人	8	0.5	0	0.5	0	5
2014 年度	单位	13	1.8	0	0.5	1	5
	个人	8	0.5	0	0.5	0	5

②瀛通通讯、瀛通电子及瀛新精密：

年份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2016 年度	单位	19	8	0.50	0.70	0.70	5
	个人	8	2	0	0.30	0	5
2015 年度	单位	20	8	0.5	1.5	1	5
	个人	8	2	0	0.5	0	5
2014 年度	单位	20	8	1	2	2	5
	个人	8	2	0	1	0	5

(3)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会保险	778.40	1,066.66	1,419.56
住房公积金	51.31	48.45	183.65
合计	829.71	1,115.11	1,603.21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原因分析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原因分析

我国存在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并存的客观情况，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公司子公司东莞开来及瀛新精密的员工绝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人员且部分为非本地职工。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以及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公司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

意愿一直较低，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在近两年劳动力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大背景下，亦会对公司招聘生产员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的规定：“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若员工在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就不能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因此，部分员工行使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权利，没有通过公司参加养老保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全国各地相继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以个人、家庭或集体名义自愿参加相关农村医疗保险。因此，根据国发[2009]32号、国办发[2003]3号享有的权利，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意愿，为该部分员工报销了新农合和新农保相关费用。

2015年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社保政策的逐步改革，公司大力推行落实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截至2016年8月末，公司已基本规范了全日制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且来源于周边县市区农村的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补贴生活及提高生活品质，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对于未在公司住宿的员工，为了补偿该部分外宿员工的费用，公司根据员工情况分别给予每人 200 元/月-300 元/月不等的住房补贴。

综上，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为公司课长级以上管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016 年以来公司大力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越南瀛通和印度瀛通除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逐步上升到 84.33%，较之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民工，该等员工一般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农民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另外，公司已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租房补贴。若今后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通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公积金账户设立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上述机构处罚的情形。

瀛通通讯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子公司昆山瀛通之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上述股权转让之日，昆山瀛通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发行人社会保险可能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原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已缴纳金额（万元）	829.71	1,115.11	1,603.21
如要求补缴的预计金额（万元）	539.04	366.52	240.24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65.78	13,455.58	10,415.46

未缴纳金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	2.72%	2.31%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承诺：“如果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瀛通通讯提出权利要求致使瀛通通讯遭受损失时，本人将无条件、及时的对瀛通通讯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在职员工中农民工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开来均自 2013 年起引入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其中，瀛通电子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后，即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瀛新精密、东莞开来目前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用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安排在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包装、穿管、裁线、扭线等辅助性生产岗位。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开来均已于 2013 年 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辅助性岗位方案，并分别进行了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均系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且用工方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

2、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公司资质

瀛新精密劳务派遣用工系由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至公司，东莞开来劳务派遣用工系由东莞市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至公司，瀛新精密、东莞开来均与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广州陈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6150011），东莞市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40714），均有资格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7条规定。

3、用工比例

（1）瀛新精密：

人数及占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6	200	234
员工总人数（人）	1,322	2,013	2,54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7.96	9.94	9.21

（2）东莞开来：

人数及占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79	16	36
员工总人数（人）	857	662	39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22	2.42	9.09

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与用工总量比例均在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规定。

4、同工同酬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东莞开来、瀛新精密严格执行“同工同酬”的

要求，按照与合同工相同的工资标准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公司在册合同员工的薪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细分岗位、工种技术含量不同造成的，工作岗位不同对应的基本工资亦有所差异，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数量和出勤等考核计算也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承租物业的情况，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越南瀛通及印度瀛通存在租赁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1、越南瀛通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越南瀛通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依据依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承租物业的物业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相关物业的资格和权限，相关房产的用途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租赁的厂房位于越南永福省平川县某工业园区内，如上述物业无法续租，越南瀛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且越南瀛通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声学产品、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对经营场所的环境要求较低，找到可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较为容易。因此如该等房产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印度瀛通

2017年1月11日，印度瀛通与SAS Fashion Pvt.Ltd.签署《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 SAS Fashion Pvt.Ltd.位于 NO.70-73, BOLOCK-“B”,SECTOR-83, Phase-2,NOIDA DISTT,GAUTAMBUDH NAGAR,U.P.的房屋,用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信息科技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如下:(1)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50,000印度卢比/月;(2)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327,500印度卢比/月;(3)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646,625印度卢比/月。

依据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瀛通承租物业的物业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相关物业的资格和权限,相关房产的用途符合印度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瀛通租赁的物业无法续租,印度瀛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印度瀛通其拟从事的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对经营场所的环境要求较低,找到可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较为容易。因此如该等房产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一) 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产权、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瀛新精密购置的6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1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425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A2、A4栋A2单元10层1室	57.33	购置	110.76
2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425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A2、A4栋A2单元10层	58.50	购置	113.05

				22 室			
3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01296 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3 室	58.50	购置	113.05
4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01306 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4 室	43.32	购置	83.73
5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01298 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 室	42.38	购置	81.85
6	瀛新精密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商业服务/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 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3 室	42.66	购置	82.39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瀛通通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

依据通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并合理利用土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

依据通城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

依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东莞瀛通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东莞市房产管理

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就房屋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事项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第三部分 更新财务报告后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8号）、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57,756.18 元、134,555,779.40 元、104,154,561.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 376,368,097.16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60,913,304.9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995,630,783 元，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201.84 万股，股本总额 9,201.8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62,214,621.5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64,496.86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1、达晨创瑞

经达晨创瑞合伙人会议决议，刘卫将其持有的达晨创瑞 1.9939%财产份额转让给季豪，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达晨创恒

经达晨创恒合伙人会议决议，达晨创恒有限合伙人“宁波皓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吕飞虎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恒1.7880%合伙份额转让给魏文杰，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 Francis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Addleshaw Goddard (Hong Kong) LLP 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瀛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越南瀛通为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于2017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度瀛通为根据印度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2016年8月11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瀛通电子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 XK06-001-00089），许可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0日。

（五）2016年12月16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180 号），核准瀛通通讯、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印度瀛通，投资总额1,060万元人民币（折合154.049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股权比例为瀛通通讯70%，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3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 3-5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98,805,225.2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870,627.09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对外投资的补充核查

1、印度瀛通

发行人新增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印度瀛通。

印度瀛通现持有印度公司注册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U52609UP2016FTC087476)，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瀛通电子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YINGTONG ELECTON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B70-73 Sector 83, Noida , Gautam Budh Nagar, Uttar pardesh, India
注册号码	U52609UP2016FTC087476
注册资本额	100,000,000 卢比
经营范围	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通通讯持有印度瀛通 70%股权，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印度瀛通 30%股权。

经核查，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通城县工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方金花持有其 70%股权，李石扬持有其 30%股权。依据李石扬提供的调查表，其与方金花系夫妻关系，均为中国公民，与瀛通通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雾面线缆自动化生产方法及生产线	201410245567.5	发明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2	一种记忆性尼龙橡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150.2	发明	向伟、黄浩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3	一种丝印感温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247361.6	发明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4	疏油疏水耐沾污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01410452415.2	发明	黄晖、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5	一种USB插头表面自动清洁装置	201410853820.5	发明	左贵明、曾子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6	一种丝印紫外线感应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01410247814.5	发明	傅华良、向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7	一种信号线缆用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456056.8	发明	傅华良、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8	一种牛奶丝滑纤维耳机线制备方法及制品	201410751581.2	发明	向伟、吴朝秋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9	螺纹反光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52861.3	发明	傅华良、邹娟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0	一种棱形防滑线材的制备方法及制品	201510201326.5	发明	左贵明、傅华良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1	一种布料织带编织线材	201620657872.X	实用新型	黄晖、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2	一种带有反光带的线材	201620657262.X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3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	201521036264.9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4	线缆编织用具	201620244806.X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5	一种USB插头	201620085100.3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6	压接式音频插针及USB公头	201620325420.1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7	一种Type-C连接端子机构	201620660402.9	实用新型	傅华良、左贵明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8	一种张力控制装置	201620657765.7	实用新型	左贵明、邱武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19	一种咪头自动测试装置	201620089368.4	实用新型	傅华良、吴明亮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20	一种转接头以及具有该转接头的数据线	201620086640.3	实用新型	傅华良、黄晖	原始取得	通讯线材	量产
----	-------------------	----------------	------	--------	------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瀛通通讯		15099683	9	2016.07.28-2026.07.27	无
2	瀛通通讯		15053545	9	2016.10.28-2026.10.27	无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 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认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 年 10 月 7 日, 东莞开来与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物料采购合约》, 向其销售产品, 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等以订单或送货通知为准。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东莞开来与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向其销售成品耳机,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11 月 2 日, 瀛新精密与咸宁市咸安浮山联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将位于通城县铁柱工业园瀛新精密厂区内瀛新精密二期 1#电子车间发包给咸宁市咸安浮山联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内容包括基础、主体、装修、屋面、框架三层, 共计 12,864.19 m², 工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约合同价为 12,356,417.06 元。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 号）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六、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180 号），核准瀛通通讯及通城县杨海贸易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设印度瀛通，投资总额 1,0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4.049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度瀛通取得印度公司注册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U52609UP2016FTC087476）。印度瀛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吉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黄晖出资设立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黄晖持股 7.5%并担任监事。

2、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廖敏任武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3、2016 年 9 月起，发行人董事萧锦明不再担任东莞市常平木梳村村委会书记；2017 年 2 月起，萧锦明不再担任东莞市常平木梳村主任。

九、发行人税务及政府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万元)
1	2012.09.2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 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 补贴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发 [2012]57 号	24.224

2	2016.02.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通过复审高新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粤科高字 [2016]18 号	10.000
3	2013.06.20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 资助办法》	东府办 [2013]100 号	19.000
	2016.08.25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 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 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	
	2016.12.29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 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 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	

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瀛新精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均依法用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分别自 2011 年 8 月、2011 年 6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瀛通电子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5 日，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6]0034 号）。瀛通电子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持 530120161012175112 号报关单（载货清单号 1100076976257）以一股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TPE 胶粒货物 18,000 千克，由粤 ZFH12 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海关查验取样送检，该单货物申报商品编号为 40059900（进口关税税率 8%，增值税率 17%），海关化验鉴定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39000（进口关税税率 6.5%，增值税率 17%），商品编码申报不符，被查获。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决定对瀛通电子处以 0.5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瀛通电子因供应商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申报编号错误。瀛通电子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已重新如实进行了海关申报，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瀛通电子前述行为系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朱佳平

经办律师：王盛军

王华鹏

2017年2月17日